

香港性文化學會

就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和針對大眾媒體侵犯私隱所提供的保障事宜呈立法會的意見書

香港性文學會深信，香港作為一個尊重人權與自由的社會，大眾傳媒作為監察政府施政，保障市民基本權益的社會公器，新聞自由實為香港社會生存與發展的基石，應該為全體市民及業界所珍惜及保護。然而，傳媒行使其新聞自由時，應同時留意有否侵犯市民基本權利，行使新聞自由不應以犧牲市民的基本權益作為代價。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已收納入《香港人權法案》（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 II 部）第十四條內）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而對於此種侵擾，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最近有關藝人於後台換衫被偷拍事件，令公眾再次關注傳媒侵犯私隱一事。本會認為，新聞自由須與個人私隱作出平衡。然而，公眾利益與「公眾的興趣」及好奇心不應混為一談，傳媒作為社會的公器不應因刺激銷路而侵犯個人私隱。法改會於 2004 年 12 月，發表《傳媒侵犯私隱》問題報告書，羅列了 300 多宗涉嫌侵犯私隱的例子，當中大部分受害人並非藝人明星或公眾人物，而是一般市民大眾，他們往往因為一些不幸事件的受害人或家人，而成為傳媒追訪的對象。這些受害人並非有權有勢的公眾人物，而是一群無權無勢的升斗市民。報告發表至今，有關傳媒侵犯市民私隱的事件仍經常出現。可是，現時受害市民無論向記者協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報業評議會及報業公會等業界組織投訴其會員的操守，均沒有法定的效力，有關情況令人對傳媒自律的果效深感懷疑。根據上述的報告，現時本地法律亦未能為市民的私隱權提供足夠的保障。

有關現時法例對色情、暴力及私隱問題的尺度，社會有責任保障下一代在一個身心健康的環境下長大。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規定，出版及言論自由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及責任，其中包括顧及社會道德；還有，就有關私隱而言，個人身體私隱部位展露及性行為均為高度私隱行為。可是，現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行成功阻嚇經常觸犯有關條例的報刊，未能符合市民大眾的對維護道德的合理期望。

本會建議政府應在保障新聞自由及市民知情權的前題底下，建議就以下方面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參考法改會建議對立法保障市民私隱作出全面諮詢：

1. 立法禁止在私人地方之非法偷拍的行為：

2. 立法禁止在浴室、洗手間和更衣室等個人期望享受高度私隱地方偷拍他人之裸體等行爲；
3. 立法禁止非法公開上述照片的行爲；
4. 記者如採訪涉及公眾利益及揭露犯罪的行爲，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5. 提高經常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報刊的罰則；
6. 機構與個人作出侵犯別人私隱的行爲，應承擔有關的民事責任，受害人有權向有關機構及個人作出民事索償；